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信托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78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8202165357P

被审计单位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审计内容：年度审计

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47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大愚

注师编号：310000081973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嘉炜

注师编号：310000084658

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52920000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782 号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持有人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财务报表仅为受托机构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受托机构按照上述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信息

受托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0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受托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受托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关于信托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人负责评估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受托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受托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受托人就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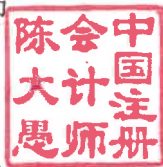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110,877.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	2	675,834,367.55
资产总计			675,945,244.72
负债：			
应交税费	3		
其他负债	4	3	118,906.85
负债总计			118,906.85
信托受益人权益：			
资产支持票据	5	4	643,383,500.00
未分配信托利润	6	5	32,442,837.87
信托受益人权益合计	7		675,826,337.87
负债及信托受益人权益总计	8		675,945,244.72

本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设立，无比较式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胜功印

受托机构会计负责人：

周祥印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发生额
一、收入	1		39,105,168.24
1. 利息收入	2	6	39,105,168.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37,832.25
信托资产利息收入	4		39,067,335.99
二、费用	5		447,398.86
1. 受托人报酬	6	7	76,718.90
2. 保管费	7	8	10,000.00
3. 税金及附加	8	9	140,642.41
4. 其他费用	9	10	220,03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		38,657,769.38

注：本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成立，无比较式利润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数据，特此说明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

胜刘  
印功

受托机构会计负责人：

祥周  
印志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信托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8,657,769.38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43,383,500.00	
其中：1. 信托参与款	986,000,000.00	
2. 信托退出款	-342,616,500.00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		-6,214,931.51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	643,383,500.00	32,442,837.87
		信托权益合计
		38,657,769.38
		643,383,500.00
		986,000,000.00
		-342,616,500.00
		-6,214,931.51
		675,826,337.87

注：本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成立，无比较式持有入权益变动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持有人权益变动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数据，特此说明。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

**胜利印**

受托机构会计负责人：

**周志印**

## 一、信托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设立。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起机构、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 以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或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 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资金保管机构。

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共同签署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承担其在资产支持票据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自信托设立日起, 发起机构将自初始起算日(包括该日)起对于受托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 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收益均信托予受托机构。

本资产支持票据初始发行时的总实收金额约为 9.86 亿元,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金额为 6.15 亿元,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金额为 3.15 亿元,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金额约为 0.56 亿元。

## 二、编制基础

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是为受托机构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7]第 27 号《关于公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公告》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目的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统称“相应资产支持票据”)在初始确认时, 分别以信托设立日的未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余额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余额计量。初始确认后, 当本资产支持票据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时冲减相应资产支持票据, 分配相应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时冲减未分配信托利润。

除上述事项外,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信托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 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受托机构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受托机构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4、税项

#####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的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 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 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0,877.1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基础资产	675,834,367.55

3、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8,906.85

4、资产支持票据

项目	本期认购/发行	本期赎回/兑付	期末余额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	615,000,000.00	342,616,500.00	272,383,500.00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u>56,000,000.00</u>	=	<u>56,000,000.00</u>
合计	<u>986,000,000.00</u>	<u>342,616,500.00</u>	<u>643,383,500.00</u>

5、未分配信托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年收益	38,657,769.38
减：本年分配	-6,214,931.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42,837.87

6、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832.25
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u>39,067,335.99</u>
合计	<u>39,105,168.24</u>

7、受托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受托人报酬	76,718.90

8、保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保管费	10,00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9、税金及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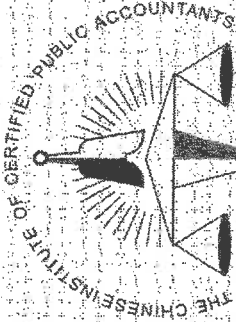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41.41
教育费附加	<u>58,601.00</u>
合计	<u>140,642.41</u>

10、其他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律师费	100,000.00
其他	<u>120,037.55</u>
合计	<u>220,037.55</u>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资产支持票据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第 2 个计息期间的本息兑付, 分别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兑付本息 102,830,513.08 元, 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兑付利息 3,033,493.15 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大愚  
 Full name: 陈大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20  
 Date of birth: 1975-06-20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5062023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6202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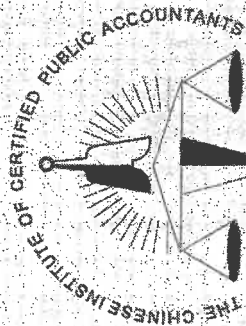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97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m 25 /d

陈大愚(3100000819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江嘉炜  
 Full name: 江嘉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5  
 Date of birth: 1989-07-1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907153451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907153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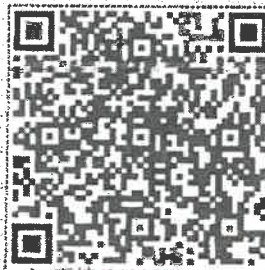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5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d



江嘉炜(3100000846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张晓荣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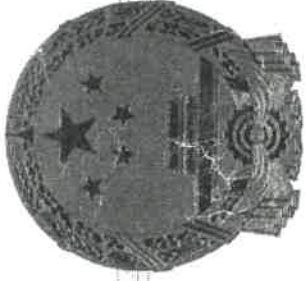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